# 2022年度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审查要点 | 补充说明 |
| 1 |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年度为2019年、2020年或2021年）以及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企业牵头申报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应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1.申请单位是否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者2021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2.如果是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证书发证年度是否为2019年、2020年或2021年；3.申请单位是企业的，核查2021年度营业收入是否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对照核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
| 2 | 采用联合申报方式。鼓励产学研用组成创新联合体合作攻关，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亿元的企业的，合作单位应有至少1家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 | 1.必须联合申报；2.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亿元的企业的，合作单位应有至少1家**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 | 对照核查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
| 3 |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深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项目自筹资金也应符合本规定（可由参与单位提供）； | 1.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2.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项目自筹资金也应符合本规定（可由参与单位提供）； | 对照核查经费预算表和自筹资金承诺书 |
| 4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并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对应）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2.项目负责人在1965年1月1日后出生；3.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4.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社保缴纳明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研发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5 | 联合申报相关要求：1.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4.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 1.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4.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 对照核查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协议等 |
| 6 | 限项规定：1.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本批次技术攻关重大项目；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不受此条款限制；2.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3.主持或者参与本批次项目决策咨询、课题论证、编制指南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申报本批次技术攻关重大项目； | 1.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未超过5亿元的企业限牵头申请1项；2.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3.主持或者参与本批次项目决策咨询、课题论证、编制指南的咨询专家组成员不得申报本批次技术攻关重大项目； | 对照核查各单位申报数量，对照核查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在相关名单或有相关情形 |
| 7 |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如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对照核查是否有相关审查报告 |
| 8 | 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应按照申请指南所列完整上传。 | 审查是否完整和正确上传（如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资金承诺书原件、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截至2022年7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凭证复印件、合作协议原件等 | 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审查 |